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 职康(帮扶性就业基地)信息系统数据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泓海屹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北京市

签定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顾锦荣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电话：87892411

乙方：北京泓海屹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河苑 2 号院 18 号楼 1 层商业 03

电话：18500378787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职康（帮扶性就业基地）信息系统数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一、项目名称：

职康（帮扶性就业基地）信息系统数据服务

二、主要内容：

1. 服务对象入库数据处理

对入库的服务对象进行定期的数据清洗校验，防止不同数据来源的数据不规范，导致入库后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2. 审批前数据处理

对审批前的申请数据进行数据校验，防止修改后的数据不符合逻辑条件。

3. 删除数据处理

每天定时统计清洗在帮扶基地、就业人员管理、合同维护的中已解除合同的人员，并对此类人员进行梳理、清洗。

4. 变更数据处理

定期记录系统中进行变更的详细内容数据，并按时梳理、清洗，用于变更后的数据查找。

5. 数据查询统计

根据业务需求查询并统计职康帮扶相关数据，并汇总成统计表。

6. 详细维护内容见附件职康帮扶系统需求文档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年10月31日 止。

第三条 项目经费

一、本项目经费共计¥198,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60 %，即：¥119,160.00（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2、甲方应于项目结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40 %，即：¥79,440.00（大写：人民币 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3、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4、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泓海屹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西城支行

账号：1701000103000004648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二、对乙方的书面实施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 三、监督乙方按照书面实施计划开展项目；
-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60%；
- 五、监督乙方使用经费，或者委托相关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六、项目完结后，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40%；
- 七、本项目获得的全部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按照项目需求制定周密的书面实施计划，提供给甲方并征得同意；
- 二、按照委托期限完成项目工作；
- 三、主动就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 四、保证使用项目经费期间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利用经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五、保证向甲方提交全部开展和实施项目期间所取得的成果，且任何第三方不会就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六、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第六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当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 (一)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二)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 (三) 合同乙方提供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

二、仅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披露上述信息：

- (一)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或协会的要求；
- (三) 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 (四) 甲乙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三、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

止合同，乙方应当自合同约定的项目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

三、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四、若乙方迟延履行上述返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乙方应当返还的全部费用的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额返还相关费用及支付违约金之日止。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 本合同约定项目完结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所有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一切讨论（不论是书面或是口头形式）和所有其他文件和协

议。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昕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5810467615），乙方指定张美元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500378787）。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因联系人变更而导致的未能送达或延迟送达所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北京泓海屹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4月18日



附件：

职康帮扶系统需求文档

一. 支撑服务功能需求部分：

开设工作日期间的技术支持服务热线，优化维护互联网端“职康/帮扶系统”答疑联络群等多种咨询方式，按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求，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标准。

二. 服务对象入库数据处理

1、对入库的服务对象进行定期的数据清洗校验，防止不同数据来源的数据不规范，导致入库后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2、将职业康复劳动项目拟入站服务对象的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等基础信息与证卡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残联类别和残疾等级自动更新到已录入的信息中；若比对的残疾人已注销，增加提醒功能，并增加注销人员查询功能。

三. 审批前数据处理

与“成人康复”、“温馨家园”、“区级自建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关联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信息比对，对审批前的申请数据进行数据校验，防止修改后的数据不符合逻辑条件。交互、比对内容如下：

(1) 增加与成人康复系统的校验：已加入成人康复的，不能加入职康站；

(2) 与温馨家园系统比对，若是温馨家园的职康站，更新“是否是温馨家园”的标识；

(3) 制定一个导数规则给“区级自建管理系统”，让各区按制定的规则进行梳理

数据，后期导入到系统中。

四. 删除数据处理

1、每天定时统计清洗在帮扶基地、就业人员管理、合同维护的中已解除合同的人员，并对此类人员进行梳理、清洗。

2、梳理系统中所有用户的角色和权限；优化职康项目撤销停站处理的审批逻辑，确保服务对象转介信息正确。

五. 变更数据处理

1、定期记录系统中进行变更的详细内容数据，并按时梳理、清洗，用于变更后的数据查找。明确不同层级用户的变更权限，梳理对因工作原因或其它因素，调整工作职能的用户，编写此类用户维护更新的操作说明。

2、对系统内“帮扶性就业基地”模块内容优化调整，优化依据参考“职康项目”模块前端显示内容，同步交互职康模块、帮扶基地模块服务对象信息数据。

六. 数据查询统计

1、根据业务需求查询并统计职康帮扶相关数据，并汇总成统计表。增加月度、年度统计功能，设定统计结果的日期为月末、年末最后一天的 24 时。

2、优化课程设置、活动录入等模块功能，确保上传的活动照片、参与服务对象信息正常显示。

3、针对职康模块的首页前端显示数据，默认显示状态为职康站运行状态：“正常”，点击查看服务对象时，增加“是否出站”的字段；对已出站、已离职、已停止、已暂停的职康项目、服务对象，设置独立统计列表。

七. 硬、软件技术提升需求部分：

- 1、优化 NFC 识别功能，保障新制残疾人证卡可以正常考勤打卡。
- 2、在考勤模块日历中，自动识别年度法定节假日，突出法定节假日颜色状态信息，避免发生误操作状态下的补签打卡。
- 3、根据文件服务器的大小，结合已上传的图片文件的数据及增长情况，设置后续上传图片的大小和数量的限制条件。